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委任董事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榮森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44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取得澳洲RMIT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香港其他主要大型企業累積逾二十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擔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香港建設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梁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梁先生之委任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合資格由股東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梁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可收取每年酬金約1,2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業內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